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72号

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彭胜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2日、9月22日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广珠或公司）先后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及其更正公告。公告显示，公司针对以下会计科目进行了更正：一是对涉及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会计科目，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差错更正；二是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更正；三是根据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复核结果，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更正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，调减营业收入2,952.60万元，调增归母净利润1,786.30万元，调减归母净资产4,609.61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5.48%、5.08%、0.73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

产生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但公司未准确确认投资收益，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以及公司其他违规行为，我部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彭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彭胜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